

2026年第一阶段模考—行政法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主要在12-20分之间，整体难度中等偏上，尤其是第一问（行政强制措施的判断）、第四问（法院是否应当审查并撤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第六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失分较为集中；第二问（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程序）、第三问（行政复议听取意见程序）、第五问（复议维持案件被告的确定）也存在较多失分。本题综合考查了行政强制措施的界定、罚款逾期不履行的处理程序、行政复议审理中听取意见的方式、行政诉讼审理对象与“一行为一诉”原则、复议维持案件的被告确定、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等知识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对行为性质界定不够精准，尤其是第一问中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区别把握不牢。许多考生只答出“属于强制措施”或“属于行政处罚”的结论，但未能从预防性、暂时性、非惩罚性等特征展开充分理由，或者混淆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强制措施中的不同适用场景。

2. 对程序性问题的回答不够完整。第二问要求回答“应当如何处理”，但部分考生只答出“加处罚款”或“申请强制执行”，遗漏了催告这一前置程序，或者未说明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和条件。第三问对普通程序与例外情形的区分不够清晰，未能完整写出听取意见的方式及例外。

3. 第四问是失分最严重的一问。多数考生未能把握“一行为一诉”的诉讼原则，或者未注意原告在庭审中提出新的诉讼请求一般不予准许的规则。部分考生虽然结论正确，但理由只从实体合法性角度分析，没有落位到程序规则上。

4. 第六问考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不少考生答成了行政法基本原则（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未能准确理解题意，导致得分偏低。

5. 答题规范性不足。部分考生结论不明确、理由不充分，或只写“属于强制措施”“应当支持”等笼统判断而不展开具体依据，或未按设问分层作答，影响整体得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题考查《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行为性质，核心在于判断其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解答此题的关键，一方面要准确界定行政强制措施的预防性、暂时性、非惩罚性特征，另一方面要结合案情中“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待取得操作证后恢复

生产”这一表述，说明其目的是避免危害发生而非制裁惩戒，且未附明确期限。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少考生只写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结论，却未进一步说明预防性（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暂时性（待取得操作证后恢复生产，无明确期限）等特征，导致理由分丢失。

2. 部分考生将行为性质误判为行政处罚，理由是“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属于法定处罚种类”或“减损了公司权益”。这类回答未能区分作为处罚种类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通常附有明确期限（如停产1年），而本案中未附期限且以危险消除为前提，不符合行政处罚的终局性和明确性要求，仅可酌情给少量分数。

3. 个别考生将行为性质误判为行政命令，理由是“要求相对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意思表示”。此类回答虽能获得1-2分，但未能认识到行政命令属于兜底性的负担行政行为，本案已符合行政强制措施的特征，不宜归为行政命令。

4. 部分考生虽然结论正确，但理由中混淆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将本案行为描述为“对不履行义务的强制”，导致逻辑错误。

第二问：本题考查罚款逾期不履行的处理程序，要求沿着“催告→加处罚款（告知标准、数额上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期限、条件）”的链条作答。本题结论得分较多，但理由失分较为普遍，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少考生只写出“加处罚款”或“申请强制执行”，遗漏了催告这一法定前置程序。根据《行政强制法》，加处罚款或申请强制执行前必须先书面催告，并载明履行期限、方式、金额及陈述申辩权。

2. 部分考生虽然写到了催告，但未说明加处罚款的标准（每日3%）和数额上限（不得超过罚款本金7万元），导致理由不完整。

3. 较多考生忽略了本案已进入诉讼程序这一关键事实，未回答“若法院生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后仍不履行，可在两年内向第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部分考生直接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没有说明适用条件和期限。

4. 个别考生错误地认为行政机关可以自行强制执行，未意识到丙区应急管理局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应当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问：本题考查行政复议审理中听取申请人意见的方式，要求区分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一般听取意见与听证的关系。解答此题的关键，是完整写出普通程序应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意见并记录，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的可书面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听证，其他案件可以组织听证。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较高，但仍有失分，

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只答出“应当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意见”，遗漏了“当面听取”这一方式，也未说明“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的，可以书面审理”这一例外情形。

2. 较多考生遗漏了听证部分，未回答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以及其他案件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组织听证。

3. 部分考生混淆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规则，将“被告负举证责任”“开庭审理”等行政诉讼规则用于回答本题。

4. 个别考生虽然写出了听取意见的方式，但没有明确区分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或者错误地认为所有案件都可以书面审理。

第四问：本题考查行政诉讼中原告能否在庭审中请求审查并撤销另一行政行为，属于全卷难度最大、得分最低的一问。最佳作答应给出“不予支持”的结论，并说明两点理由：一是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无正当理由法院不予准许；二是《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罚款属于行政处罚，性质不同，应遵循“一行为一诉”原则分别起诉。从作答情况来看，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是最突出的问题。较多考生认为“法院应当支持”，理由是从实体上分析《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不合法或应当撤销，完全没有考虑程序规则和“一行为一诉”原则，导致本题基本不得分。

2. 即便结论正确（不予支持），多数考生的理由也不完整。部分考生只写了“属于新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准许”，但未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70条，也未说明无正当理由这一关键前提。

3. 相当一部分考生遗漏了“一行为一诉”原则这一重要理由，只从实体合法性角度分析，认为决定书合法所以不支持，虽然结论正确但理由偏离了命题人设置的采分点。

4. 部分考生虽然提到了“一行为一诉”，但没有指出本案中两个行为性质不同（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处罚），导致理由说服力不足。

第五问：本题考查复议维持案件被告的确定，核心在于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复议维持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本题难度较小，但仍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被告确定错误，将复议机关写成“乙市政府”而非“丙区政府”。案情中明确复议机关是丙区政府（旗山公司向丙区应急管理局的上一级申请复议，丙区政府的上一级是乙市政府，但本案复议机关应为丙区政府），错误答案导致失分。

2. 不少考生只写出被告名称，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只写“复议维持共同告”，没有引用《行政诉讼法》第26条第2款，也未指出原机关和复议机关的具体名称。

3. 个别考生混淆了复议维持与复议改变、复议不作为的被告确定规则，错误地认为“复议机关是单独被告”或“可以选择告”。

第六问：本题考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属于难度较大的设问。最佳作答应说明《甲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处罚裁量基准》属于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应遵循：不得超越法定职权或授权范围；不得与上位法（《安全生产法》）相抵触；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义务或减损权益；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履行法定批准、公开发布程序。从作答情况来看，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多数考生答非所问，将“行政法基本原则”（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比例原则、程序正当等）作为答案，未能准确理解题意——本题考查的是规范性文件制定应当遵循的具体原则，而非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原则。

2. 部分考生虽然答到了“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不得增加义务”等内容，但遗漏了“不得超越法定职权或授权范围”“参照规章制定程序”等要点，导致理由不完整。

3. 不少考生未指明《裁量基准》的性质（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直接回答“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原则”，过于笼统，难以得分。

4. 个别考生答出了“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没有结合《安全生产法》这一具体上位法，也没有写出“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这一程序要求。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基础概念掌握不扎实。本题涉及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的界分，行政强制执行流程，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行政诉讼中的“一行为一诉”原则，复议维持案件的被告确定规则，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标准等多个高频考点。部分考生对这些知识点理解不到位，造成结论偏差、关键得分点遗漏。

2. 程序类、多层级设问回应不全面。第二问要求作答“应当如何处理”，须依催告→加处罚款→申请强制执行的步骤依次展开；第三问需说明听取意见的方式及例外情形，并涉及听证规则；第六问则要从权限范围、实体内容、制定程序等维度分别回应。不少考生仅答出其中一个环节或一个层面，失分较为突出。

3. 理由论证欠缺深度，未能做到事实与法条有机结合。部分考生能复述案情，但难以将“暂时停产停业整顿，待取得操作证后恢复生产”提炼为行政强制措施的暂时性特征，也无

法把“庭审中请求审查另一行为”归结为“新的诉讼请求”及“一行为一诉”的适用规则。

4. 对于“不予支持”类问题的判断能力较弱。第四问要求判断法院是否应支持旗山公司的请求，许多考生仅从实体合法性出发，要么认为“决定书合法故不支持”，要么认为“决定书违法故应支持”，而未从诉讼程序规则角度分析，反映出对行政诉讼审查范围的理解尚有偏差。

5. 答题层次不清，结论不够突出。个别考生将不同问题混在同一段落中作答，或将结论掩埋于大段法条复述之后，导致采分点难以辨识。答题应注意结论前置、分条列点，每条内容围绕一个核心采分点组织语言。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5-23 分之间，题目整体难度中等。试题综合考查了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的区分、复议维持案件的管辖法院、合并审理的适用条件、代履行的法定程序、行政机关职权的认定依据，以及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适用情形。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考生在理由分析方面存在不足，对关键语句的理解不够精准，且未能将材料信息与相关法律条文进行有效结合，导致论证过程不够充分。

2. 部分考生存在考点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未能精准识别题目所考查的核心知识点，造成法律条文关键内容的援引出现偏差。

3. 部分考生对材料的解读缺乏全面性，分析存在疏漏之处，未能充分提炼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判断结果的准确性。部分考生未能实现材料与所学知识的有效整合，出现法律条文引用无误但结论错误的情况，这表明其材料分析能力有待提升。

4. 知识点方面，部分考生对于基础知识掌握不足，缺乏分析的基础知识储备，导致作答内容偏差，结论错误。例如部分考生对行政行为类型的基本概念掌握不清，未能准确区分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导致第一题结论错误。部分考生对复议维持案件的管辖规则理解不全面，遗漏级别管辖或地域管辖的判断依据。部分考生对合并审理的适用条件把握不严，未能结合“不告不理”原则进行分析。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考生对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两种行为的区别理解和掌握程度。《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机关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可以责令相对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核心错误：许多考生将行政命令误判为行政处罚，未区分行政处罚的制裁性与责令改正的义务性，忽略《行政处罚法》第 28 条的核心规定。
2. 理由不完整：许多考生未准确回答出“属于作出行政处罚同时采取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的措施”的理由。
3. 概念混淆：部分考生答行政强制、行政指导等无关概念，对具体行政行为种类的核心界定标准掌握不牢。

第二问：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管辖尤其是复议维持案件管辖法院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复议维持案件在管辖法院确定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既要考虑《行政诉讼法》关于经复议之后的一般地域管辖法院的规定，又要考虑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有关复议维持案件依照原行政行为作出机关确定级别管辖的规定。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级别管辖错误或遗漏：少部分考生未牢记复议维持案件按原行政机关确定级别管辖，误将复议机关（市政府）作为级别管辖依据，错判为中级法院管辖。部分考生未明确写出“基层法院”，只写“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遗漏：许多考生仅答原机关市政局所在地法院，遗漏复议机关市政府所在地法院的管辖权，未完整适用《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经复议案件的地域管辖规则。
3. 法条依据缺失：部分考生未准确回答出“复议维持级别管辖根据原机关确定，经过复议的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辖权”，也即未引用《行诉法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第 1 款，说理无法律支撑。

第三问：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合并审理相关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在构成共同诉讼的情况下，最高法院《行诉法解释》对合并审理的相关情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对此需要考生复习中认真领会和掌握。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多数考生结论正确，理由回答部分不够全面，在表述上还需要学习借鉴答案，更加规范和完整。

2.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未把握合并审理需多个相对人分别起诉的核心前提，忽略“不告不理”原则。

3. 许多考生未区分“同一处罚决定书两个处罚对象”与“共同诉讼合并审理”的差异，对行政诉讼合并审理的适用场景理解模糊。忽略“孙某未起诉”这一关键事实。

第四问：考查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规定，即代履行程序相关规定。本题难度不大，考生只要明确提问的强制执行行为的属性，并检索到《行政强制法》有关代履行实施程序的规定，即能按图索骥，作出准确回答。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高，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程序要点大量遗漏：部分考生仅答出催告、代履行，未完整覆盖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三日前催告、派员现场监督、履行完毕签名盖章、费用承担、禁止非法方式六大核心程序，得分点缺失严重。

2. 法条定位错误：少数考生混淆代履行与直接强制、行政处罚程序，未依据《行政强制法》第 51 条作答，程序顺序混乱。

第五问：考查考生对行政职权来源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错误或者部分错误。部分考生认为市政局“没有”监管权和处罚权，导致失分。部分考生认为有监管权没有处罚权，回答部分错误。

2. 理由不准确不全面。部分考生未准确回答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享有污水处理的监管权和处罚权”。未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得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享有污水处理的监管权。

第六问：考查考生对行政诉讼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理解和掌握程度。《行政诉讼法》规定了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在相对人提请法院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下，法院需要就被告是否负有特定的职责作出判断，如果认定被告不负有相关法定职责，即需要依法作出驳回诉讼请求判决。本题即考查考生对被告是否负有原告起诉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的理解。从作答情况来看，考生本题正确率较低，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说理不充分：许多考生未准确回答出“市政局不负有提供指定污泥处理区的职责”、“蓝胜公司提出的履责请求理由不成立”。很少有考生能够将 2 部分理由都回答全面的。

2. 裁判结论错误：部分考生误判为“判决履行职责”，未厘清市政局无提供指定污泥处理区域的法定职责，混淆相对人义务与行政机关职责。部分考生未结合材料推导出结论，答非所问。整道题其实很多考生并未通过解析题干与材料理清题目的思路。

3. 法条适用错误：未引用《行政诉讼法》第69条驳回诉讼请求的规定，未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30条、第53条分析蓝胜公司的自身义务。回答思维不清晰，未定位考点。

4. 许多考生答“裁定驳回起诉”，不会区分程序裁驳与实体判驳。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知识点部分，部分考生基础概念辨析能力薄弱：对行政命令与行政处罚、复议维持管辖、合并审理条件等核心概念区分不清，识记型知识点记忆模糊，导致结论性错误。从作答情况可看出——考生对于知识点的了解广度可以，但部分知识点掌握的不够好。考生要注意，一定要建立自己的知识体系，巩固基础，尤其是对于一些重要考点，一定要全面掌握。技巧只是锦上添花，知识点是地基。

2. 考点定位与法条方面，本次存在部分考生，对知识点不够熟悉，也未准确定位法条。行政法题目，相关知识未背诵熟记的时候，定位好法条十分关键。一定要在这一步格外注意。定位的法条需要与题目相符合。部分考生法条定位与适用能力不足：未精准匹配《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诉法解释》及行政法规条款，说理缺乏法律依据，得分点不精准。

3. 审题不细致，关键信息提取不全：部分考生在读材料时对重要信息的敏感度还不够，如第三问忽略“孙某未起诉”、第五问忽略“市政府职责文件”、第六问忽略“相对人污泥处置义务”，遗漏案例核心限定条件。

4. 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不突出：回答的结构与层次方面，个别同学回答层次不清晰，关键点难寻。答题要注意组织语言与分清结构。部分考生将结论藏匿于冗长的分析之中，影响阅卷效率与得分。

5. 说理方面：部分考生所答结论正确，但说理部分有不足，或者跟设问关联性不大。要注意逻辑的缜密以及说理的充分。在做题中答出结论后，一定要对形成结论的原因作出回答，否则很容易失分。在说理时如果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一定要对法条依据的关键点进行阐述。

6. 法言法语使用不规范：使用口语化表述，未使用“复议维持级别管辖依原机关”“代履行三日前催告”“无法定职责判决驳回”等专业术语，表述不严谨。

7. 时间分配不合理：部分考生过度复述案情、抄写法条原文，或在简单题目上耗费过多时间，导致复杂题目作答仓促、要点遗漏。

8. 细节失误：部分考生存在错别字、法条序号写错、管辖法院级别/地域表述错误等低级失误，无谓失分。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本题得分主要在 18-22 分之间，整体难度中等偏上，尤其是第六问（行政赔偿范围与损失的确定）失分最为集中，几乎无人取得满分；第一问（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第二问（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第五问（行政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也存在较多失分。本题综合考查了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行政协议的认定及其诉讼性质、房屋征收领域强制执行权限、行政赔偿诉讼举证责任、行政赔偿范围与损失确定等知识点。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对复合型设问和多层法律关系准备不足。第二问要求理清改造工程指挥部、县住建局、甲县政府之间的委托与临时机构关系，第三问要求同时回答补偿协议性质与诉讼性质，第六问要求分项目确定损失并说明不同赔偿依据，但不少考生只答出其中一层，未能把设问拆开作答，导致失分。

2. 部分考生材料信息提取不全面，未能把题干事实转化为明确法律结论。如第一问未抓住“宏大小区范围内房屋”已经确定这一对象特定性，第四问未用好题干中关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材料，第五问未注意“未保全和清点登记”这一举证责任转移的关键事实，第六问未将“估价 35 万元”“过渡期租房补贴 2 万元”等材料直接写成赔偿结论。

3. 部分考生基础知识掌握不足，缺乏分析的知识储备，导致作答内容偏差。在具体行政行为部分，对主体、职权、对象、法律效果、单方性等特征掌握不完整；在被告确定部分，对委托行为与临时机构责任归属认识不清；在行政协议部分，对主体行政性、目的的公益性、内容行政法律性、双方合意性等要件掌握不牢；在行政赔偿部分，对合理损失、安置补偿权益等规则不熟悉。

4. 答题规范性不足。部分考生结论不明确、理由不充分,或只写“违法”“应赔偿”“由被告举证”等笼统判断而不展开具体依据,或未按项目列明5万元、35万元、2万元等具体数额,影响整体得分。一些考生未能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只回答出部分要点,回答不全面。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 本题考查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核心在于判断《公告》虽未点名具体住户,但征收范围已经确定,仍然属于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行政行为。解答此题的关键,一方面要完整列明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特征,另一方面要把“宏大小区范围内房屋”与“对象特定”对应起来。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不少考生只写出“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结论,却未进一步说明行政机关主体、行使征收管理职权、对权利义务产生法律效果、单方行政行为等特征,导致理由分丢失。

2. 部分考生对“对象特定”的理解过窄,认为公告没有点名具体住户、面向小区业主公布,就属于抽象行政行为或不特定多数行为,未能把“范围已经确定、不会再增加”这一判断标准写出来。

3. 部分考生虽然提到公告影响房屋权益或征收范围明确,但没有将其归纳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答题停留在材料复述层面,未形成规范化采分点。

4. 个别考生将《公告》误判为行政协议、行政强制命令或一般政策文件,结论方向错误,导致本题基本不得分。

第二问: 本题考查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要求沿“住建局受委托实施强拆→委托行为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改造工程指挥部为县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最终以甲县政府为被告”的链条作答。本题结论得分较多,但理由失分较为普遍,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被告结论错误,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改造工程指挥部甚至法院作为被告,未能识别本案最终应由甲县政府承担诉讼责任。

2. 不少考生只写出“以甲县政府为被告”,但没有说明县住建局只是接受委托实施强制拆除,委托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机关承担,导致委托规则这一得分点失分。

3. 较多考生遗漏改造工程指挥部系甲县政府设立的临时机构、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这一理由,未能说明其行为后果为什么最终归属于甲县政府。

4. 部分考生混淆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和组建机关,把甲县政府、指挥部、住建局之间的关系倒置,虽然使用了“委托”“授权”等词语,但法律后果归属没有说清。

第三问：本题考查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行政协议属性及行政协议争议的诉讼性质，要求同时回答“协议性质”和“诉讼性质”两层问题。解答此题的关键，是先从主体行政性、目的公益性、内容行政法律性、双方合意性等方面说明其属于行政协议，再指出因行政协议引发的争议原则上适用行政诉讼程序解决。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确率较高，但仍有失分，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只答出“补偿协议属于行政协议”的结论，却未结合房屋征收部门、旧城改造公共利益、补偿安置内容、协商订立等要素说明行政协议特征，导致理由分丢失。

2. 较多考生遗漏第二层问题，只回答协议性质，没有回答针对补偿协议提起诉讼的性质是行政诉讼，也没有说明行政协议争议原则上适用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3. 部分考生把补偿协议误判为民事合同、行政征收、行政补偿或普通合同纠纷；个别考生虽写出“行政诉讼”，但理由只是泛泛说“属于法院受案范围”或“双方地位不平等”，未扣住行政协议争议的受案规则和“民告官”的诉讼结构。

第四问：本题考查房屋征收领域强制执行权的来源，关键在于把握行政机关在房屋征收中没有自行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实施强拆的权限，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结论正确率较高，但理由失分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 多数失分考生只写出“强制拆除决定违法”，却未进一步说明县政府或其设立的指挥部没有强制执行决定权，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导致本题理由分丢失。

2. 部分考生忽略题干材料中关于强制执行路径的直接提示，没有把“特定条件下仍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一核心要求写清。

3. 部分考生围绕“案件审理期间强拆”“未补偿即强拆”“程序违法”等方向展开，虽然能够支持违法结论，但没有落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无强制执行决定权或应由法院强制执行”这一核心理由。

4. 个别考生混淆征收决定权、补偿决定权与强制执行权，误认为县政府或指挥部既能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也能自行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组织执行。

第五问：本题考查行政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关键在于把握一般规则与特殊转移规则：原告原则上应就损害举证，但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本案的关键事实是强拆时未对屋内物品进行保全和清点登记。从作答情况来看，学员本题正

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部分考生结论判断失误，认为应由孙某、法院、县住建局或改造工程指挥部承担举证责任，未明确写出应由甲县政府就孙某的损害承担举证责任。

2. 理由分析不完整。不少考生只说“由被告举证”或“举证责任倒置”，未具体指出执行人员未对屋内物品进行保全和清点登记，导致孙某无法举证，未落到举证责任转移的事实前提上。

3. 部分考生只背诵“谁主张谁举证”或“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举证”等一般规则，未能区分行政行为合法性举证与行政赔偿损害事实举证，答题方向发生偏差。

第六问：本题考查行政赔偿范围与损失的确定，属于全卷难度最大、得分最低的一问。最佳作答应分别写出屋内财产损失 5 万元、房屋损失 35 万元、过渡期租房补贴 2 万元，并说明屋内物品损失属于合理损失，房屋损失和过渡期租房补贴可认定为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从作答情况来看，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未逐项列明具体数额是最突出的问题。较多考生只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支持合理损失”“由法院酌定”之类表述，没有明确写出 5 万元、35 万元、2 万元三项赔偿结论，导致结论分大量丢失。

2. 房屋损失 35 万元失分尤其集中。不少考生受孙某主张的 50 万元影响，或只写“按市场价评判”，没有根据题干评估价明确认定房屋损失为 35 万元，也没有说明超出安置补偿权益的部分不予支持。

3. 多数考生遗漏“安置补偿权益”这一关键理由。即便写出了房屋损失、租房补贴，也未说明两者可认定为孙某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导致理由分丢失。

4. 部分考生混淆屋内物品损失、房屋损失和过渡期租房补贴的赔偿依据，将三类损失统称为直接损失或合理损失，未能区分“生活必需物品的合理损失”与“房屋及过渡期补贴对应安置补偿权益”两条规则。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基础知识掌握不牢。本题涉及行政法多个高频考点，但部分考生对具体行政行为特征、委托与临时机构的被告规则、行政协议构成、房屋征收强制执行路径、行政赔偿举证责任和赔偿范围等知识点理解不深，导致结论偏离、要点缺失。

2. 多主体、多层次设问适应能力不足。本题第二问要求梳理三方主体关系，第三问要求

同时回答协议性质和诉讼性质，第六问要求分项目确定损失并区分赔偿依据，但部分考生未能按设问层次拆解作答。应当练习“先拆小问，再逐项给结论和理由”的作答方式。

3. 事实与规则对应不够紧密。部分考生能够复述材料，却不能把“征收范围已经确定”“指挥部系临时机构”“未清点登记”“评估价 35 万元”等事实转化为对象特定、被告确定、举证责任转移和赔偿数额认定等法律结论。

4. 数额型、项目型问题作答不够明确。第六问要求确定损失，不能只写原则或处理方式，而应先把各项金额列明，再说明理由。凡题干已经给出 5 万元、35 万元、2 万元等数字的，作答时必须让数字直接出现在结论中。

5. 理由分析不充分。部分考生虽结论正确，但理由缺少对规则、构成要件和案情事实的支撑，尤其在第二、四、五、六问中，常常“结论对、理由空”，影响得分。

6. 答题结构混乱，结论不突出。个别考生将多个问题混在一段中回答，或把结论藏在大段规则复述之后，关键点难以识别。答题要注意结论先行、分点展开、每一点围绕一个采分点组织语言。

7. 部分考生存在错别字，甚至是对答题有关键影响的错别字，如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成“公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写成“诉讼行政”、“改造工程指挥部”写成“改造工程指导部”或“改造工程指控部”等，因多字、错字、少字失分就很遗憾，因此一定要注意。